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之介紹

楊海平*

前言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目前已許可七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仲介團體之運作,在我國尚屬萌芽階段。由於仲介團體制度源自於國外,其運作已有相當歷史,尤其是音樂性質之仲介團體之運作,更具成效。作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奉派前往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參加為期五天的課程,內容有關日本音樂仲介團體之介紹,該仲介團體成立已六十餘年,其運作頗多值得參考之處,本文係就該仲介團體之運作情形,加以介紹。

一、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以下簡稱 JASRAC),經日本文化廳許可,於一九三九年成立,由日本國內之作曲家、作詞家及音樂出版公司所組成之公益性社團法人,管理之範圍為音樂著作之表演、廣播、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ight) 影音同步錄製權(Synchronization Right) 有線放送及網路上之傳輸等,會員(及信託者)約14,000名。於日本有22個分支所(Branch),與日本國以外的105個音樂仲介團體(包括我國之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訂有相互管理契約,互相管理彼此的著作。JASRAC 同時屬於CISAC(由管理音樂著作表演權之仲介團體所組成之國際組織)及BIEM(由管理音樂著作灌錄權之仲介團體所組成之國際組織)之會員。JASRAC全體員工約六百餘名,管理之日本國內音樂著作約110萬首,日本國以外之音樂著作約500萬首,二00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督導





二年度(April 1, 2002-March 31, 2003) 收入之使用報酬 106,067,536,742Yen(約台幣330億台幣)。

感想: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於八十八年許可四家仲介團體設立,其後陸續再許可三家,目前共有七家仲介團體。其中運作較為積極的兩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於九十一年之使用報酬合計約為新台1億2仟萬元,雖然日本國與我國的市場規模不同,惟就使用報酬之金額而論,JASRAC的使用報酬收入是我國的300倍,我國仲介團體之音樂著作之授權市場尚有發展的潛力。

二、日本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狀況:

(一)JASRAC 依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於一九三九年許可成立,法律並未限制仲介團體的個數,惟當時日本文化廳只許可一家 JASRAC,形成事實上只有一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造成事實上之獨佔達六十餘年,二 000 年日本開始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改採登錄制,開放仲介團體之設立,目前尚有三家音樂之仲介團體(eLicense、Japan Right Clearance、ds-copyright),惟依 JASRAC 之說明,該三家仲介團體之市場佔有率不及百分之一,事實上仍屬 JASRAC 獨大的局面,所以雖然開放仲介團體之設立,造成競爭,但由於 JASRAC 長久之事實上獨佔,已具相當規模,目前上述新成立之三家仲介團體對其影響尚屬有限。

(二)JASRAC 國際部經理小原部長於說明同類仲介團體是否限於一家時,表示日本政府當時許可其同類團體只有一家,並未許可其他音樂仲介團體之設立,形成事實上之獨佔,若無主管機關的支持,仲介團體難以強有力的運作,而且世界大部分的國家,除美國有三家音樂仲介團體較為特殊情形外,大部分的國家只有一家音樂仲介團體,對於台灣有三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難以理解。

感想: 按我國目前之音樂著作之仲介團體共有三家, 市場運作得較



為積極僅二家。另尚有一家音樂著作之團體正在申請中,又據瞭解坊間似有一家客家之音樂仲介團體亦正在籌備中,未來面對同類多家音樂仲介團體之設立,如造成市場的飽和,授權利用秩序混亂,似可參考日本以前的作法,適度限制同類仲介團體的設立。

(三)關於上述日本新成立之三家團體中之 eLicense,與 JASRAC 同屬音樂著作之仲介團體,惟 eLicens屬公司之營利性組織,其管理之範圍為音樂著作之灌錄權及公開傳輸權,不包括公開演出權。

三、JASRAC 之會員與 JASRAC 之關係

(一)會員的條件:

會員限於詞曲作者及音樂出版公司

詞/曲作者		音樂出版公司	
1.	須有一首以上的作品在日本 經由廣播、表演而被發表。	1.	須有一首以上的作品在日本 經由廣播、表演而被發表。
2.	如非日本國民,必須住在日 本。	2.	不得為其他音樂仲介團體之 會員。
3.	不得為其他音樂仲介團體之 會員。	3.	其現在或未來的著作權信託 讓與 JASRAC。
4.	其現在或未來的著作權信託 讓與 JASRAC。	4.	入會費 75000Yen。
5.	入會費 25000Yen。		

JASRAC 會員之條件,限於詞曲作者及音樂出版公司始得成為會員,因為出版公司係推廣音樂著作之利用,與詞曲作者係同一陣線。而唱片公司,性質上為著作之利用人,與著作人係處於對立之地位,且經濟上處於強勢地位,如唱片公司亦得加入仲介團體,可能會影響著作人之利益,有違保護著作人之本意,因此,CISAC之會員多有類似規定,係以詞曲作者及音樂出版公司為仲介團體之會員。





感想: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仲介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 授權之被授權人,並無上述限制,有關會員之條件係定於仲介團體之章 程內,實務上其章程並無限制唱片公司不得加入為仲介團體之會員。

(二)會員的種類:

會員有兩種,正會員(Full Member)及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 另外尚有非屬會員但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 JASRAC 管理的「信託者」。 分述如下:

- 1. 正會員:於 JASRAC 最高機關之總會(general assembly)中,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須繳年費。
- 2. 準會員: 準會員符合一定的條件(例如所收到之使用報酬分配收入達成一定之金額), 經理事會承認後,可成為正會員,須繳入會費及年費。準會員雖符合上述條件,亦可決定拒絕成為正會員。
- 3. 信託者:只是希望將作品之著作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而無意願參加仲介團體之管理,得成為信託者。是否加入為會員或仍為信託者,尊重其意願。信託者不用繳上述入會費或年費。惟 JASRAC 為信託者所收取之使用報酬仍會扣除管理費後,再分配予信託者。

正會員及準會員須繳年費(正會員:詞/曲作者 24000Yen,音樂出版公司 120000Yen;準會員:詞/曲作者 8000Yen,音樂出版公司 40000Yen),JASRAC利用上述年費辦理音樂文化活動。

(三)組織:

正會員組成總會,經由總會選舉產生 75 位評議員(councilor)(其組成為作詞及作曲者各 30 位,出版公司 15 位),評議會就評議員中選出 18 位常任理事(director)(其組成詞、曲、出版者各 6 位),其於正會員中選出主席(chairman)及監察人,另有 6 位係由評議會之主席從實務專家及 JASRAC 之員工中選出,經評議會同意,擔任常任理事。由常任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會並選出理事長(President)。 常務理事(managing director)則由理事長推薦之常任理事,經評議會主席指定並經理事會同



意產生,負責日常業務之推動。

依照 JASRAC 組織之結構, 詞曲作者的席位遠超過出版公司, 某種程度亦保護著作人, 防止非著作人之會員把持仲介團體, 影響著作人之權益。

(四)信託讓與之範圍:

依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二條之規定,仲介團體與其會員之內部關係,可分為信託關係或代理關係。惟 JASRAC 與其會員之關係則為信託關係,說明如下:

- 1. JASRAC 提供其會員信託讓與之範圍有二種 , A所有之權利 (包括與 JASRAC 訂有姊妹會契約之仲介團體所屬國家 地區之權利)及 B選擇排除(有多項選擇)。
- 2. 會員可選擇將所有的權利信託讓與,亦可選擇將部分之權利排除信託讓與(例如將公開演出等權利,排除信託讓與),雖有上述選擇,大部分之信託者仍將所有權利信託讓與 JASRAC。
- 3. 惟不論係將所有之權利或部分之權利信託讓與 JASRAC, 其交付 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均包括過去、現在及未來之音樂著作。
- 4. 信託契約之期間為五年。
- 5. JASRAC 每年分配使用報酬四次,六月、九月、十二月及隔年三月。管理費平均約佔使用報酬之百分之十三。

心得:按仲介團體之會員是否將其所有(包括過去、現在及未來)的著作交由仲介團體管理,由於仲介團體之種類不同,或有差異,惟於音樂著作之仲介團體,實務上會員多係將所有的音樂著作交由仲介團體管理;至於管理費之多寡,於仲介團體運作之初,由於開創費用高,所以管理費亦高,待運作成熟,通常配合調低其管理費,我國仲介團體之管理費比率約在收取使用報酬之20%至25%之間,相較日本而言,似屬偏高,惟我國之仲介團體尚屬發展階段,管理費偏高,尚可理解。





四、JASRAC 與利用者的關係:

- (一)日本廢除過去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對使用費規程(按即我國謂之「使用報酬率」)採取認可制度,新法改採申報制度。仲介團體應將使用費規程向文化廳申報,變更時亦同。仲介團體於訂定使用費或變更時,應預先聽取利用人或其他團體之意見。仲介團體向文化廳申報後,應盡快公布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概要。仲介團體於超過申報使用費規程所定使用報酬金額之該部分金額,不得請求作為著作物等之使用報酬。使用報酬費規程所規範者是使用報酬請求之上限。仲介團體實際收取之使用報酬若高於所定之使用報酬費規程,無效。
- (二)JASRAC 所訂之使用報酬率,會參考其他國家之使用報酬率, 於尚未送主管機關公告前,會與利用人團體協商,利用人亦會參考其他 國家之資料而與仲介團體協商,如雙方爭執不下,最後由文化廳裁定。
- (三)JASRAC 於使用報酬率一旦完成公告程序,即依該使用報酬率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利用人如不接受,JASRAC 於溝通無效,採取強硬之訴訟手段。

(四)依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七條規定,仲介團體應盡其努力提供利用人關於著作物等之標題、號次、名稱等著作物相關資訊及與該著作利用方法等相關資訊, JASRAC 認為提供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內容, 不是義務,惟 JASRAC 之電子資料庫檢索服務資料庫(J-WID),可提供利用人查詢著作名稱、權利人姓名、表演人等資訊,包括外國人之著作(按經查詢,可自其電腦資料庫查到我國音樂著作之資料)。

感想:依前述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無強行規定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之義務,惟 JASRAC 所提供之J-WID,可提供利用人查詢。我國未來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對於仲介團體是否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似不必以法律規範仲介團體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之義務。

(五)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並無法律規定,僅係契約上之義務,換 言之,利用人有依契約提供之義務。有關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實務上



均依約履行,並無造成 JASRAC 之困擾。另音樂同步灌錄於電影或廣告時,須取得 JASRAC 之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ight)之授權,是對電影或廣告錄製之音樂內容,JASRAC 資料庫已有該電影或廣告內錄製之音樂內容。由於音樂授權灌錄於電影或廣告時,其資料庫已建有完整之資料,一旦播放該電影或廣告時,JASRAC 只要知道其電影之名稱或廣告之名稱,多可掌握其播放音樂著作之內容。

感想: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記載利用人利用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之情形),係作為仲介團體使用報酬分配之標準。對 JASRAC 而言,並無造成其困擾。惟我國之仲介團體,對於利用人不提供完整的清單,迭有意見,甚而建議修法對於利用人不提供使用清單者,科以處罰;利用人則以使用清單之提供,造成其人事成本之負擔,其係他人(如廣告託播)提供之內容,如不提供利用著作之內容,利用人亦難以瞭解其播放之音樂內容。關於使用清單之提供,屬市場機制之形成,法律似不必介入,惟於適當之場合宣導著作權時,亦可說明使用清單之重要,以加速市場機制之建立。

(六)JASRAC 之授權態樣包括有:表演、廣播、電影(影音同步錄製及上映)、出版、唱片(即灌錄音樂)、音樂盒、錄音帶、視聽物、有線放送(包括有線音樂播送及有線電視放送)、錄音物出租、營業用線上卡拉OK、公開傳輸及背景音樂。各類態樣,有的僅涉及一項權利,例如表演僅涉及公開演出權、廣播僅涉及廣播權,有的則涉及兩項權利,例如電影則涉及影音同步錄製權(synchronization)及其上映(exhibition)、公開傳輸除涉及公開傳輸權外,往往亦涉及重製權。

心得:我國目前規模較大之二家音樂著作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及「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及公開播送權,至於公開傳輸權部分,已修改章程納入管理,惟均未管理重製權(包括同步錄音權、灌錄權等),則於網路上音樂之公開傳輸,下載(Download)音樂所涉及之重製部分,尚非屬該二團體管理之範圍,造成利用人取得授權的不便。換言之,利用人取得公開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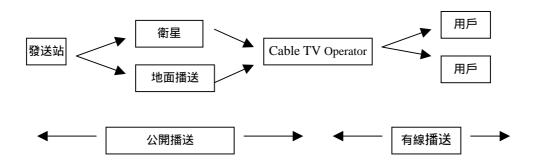




權之授權後,另就下載(Download)音樂部分所涉及之重製權,另須向權利人本人取得授權。惟仲介團體是否管理重製權,涉及其會員之意願,如其會員同意修改章程,擴大其管理範圍,包括重製權部分,對授權市場之運作將更有助益。

- (七)心得: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仲介團體新增或調高之使用報酬率,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按著作權係無體財產權,與有形之財產權不同,難以計算其實際成本,從而欲計算其使用報酬,亦屬不易,惟利用人(團體)與仲介團體雙方能接受之使用報酬,通常應屬合理價位。是以,仲介團體就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時,除請其提出其參考之國外資料及其如何訂立之說明外,宜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必要時似可要求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溝通,以求未來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事前業經雙方溝通,較易為雙方,尤其是利用人所接受;至於仲介團體編造之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利用人提供之使用清單,法律似毋庸干涉,委諸市場機制形成。
- 五、授權情形: JASRAC 有多種之授權態樣,且其使用報酬率之規定亦頗為詳細,謹就下述值得參考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公開播送(Broadcasting)及有線播送(Cable)(按我國之公開播送涵蓋有線及無線,惟日本之公開播送指無線部分,另規定有線播送):
 - 1. 公開播送以衛星(satellite)或地面播送(terrestrial broadcasting)傳送 方式傳送至 Cable TV Operator。





公開播送部分之授權對象包括 NHK(日本國營)、地面播送之商業 廣播、衛星之商業廣播及空中大學,其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原則以 其去年會計年度之播送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例如 NHK 為 1.5%、 音樂節目之衛星頻道為 2.25%),但衛星頻道不得低於一定之費用

- 2. 於有線播送部分,其使用報酬原則係以去年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 1%,如無收入則依其用戶量分別收取一定之費用。
- 3. 心得:依我國著作權規定,公開播送包括無線電或有線電之播送, 且再播送亦屬公開播送。是上述 JASRAC 所述「有線播送」係屬 我國著作權法所定公開播送之範圍。依上述說明,衛星電視將節 目內容傳達至第四台,屬於公開播送(原播送),第四台接收衛星 電視節目將之傳送至用戶,其再播送亦屬公開播送(再播送),無 論原播送或再播送均應取得授權,因此,音樂著作仲介團體向衛 星電視洽取授權外,對於第四台(系統業者)之播送,亦屬授權 之範圍,惟衛星電視台於與仲介團體洽商授權時,除包括原播送 之授權外,多將第四台所公開播送之衛星節目(再播送),一併納入 其洽談授權之範圍。

(二)鈴聲下載 (Ringing Tone):

- 1. 授權流程:
 - (1) JASRAC 將音樂授權鈴聲下載業者「Ringing Tone Operator」 重製該音樂------涉及重製權。





- (2) 鈴聲下載業者上載上述重製之音樂資料至伺服器-----涉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可傳輸)。
- (3) 手機用戶要求下載,經資料傳輸(公開傳輸),手機用戶 Download 資料(重製),此時通常須向鈴聲下載業者支付服 務費。
- (4) 鈴聲下載業者定期向 JASRAC 支付使用報酬。
- (5) JASRAC 定期分配使用報酬給著作人。
- 2. JASRAC 原則以概括授權按月向鈴聲下載業者收取使用報酬,其 計算之方式:
 - (1) 有收取傳輸內容費用者: 每曲之使用報酬月費以每曲傳輸內容費用乘以 7.7%或 7.70Yen 擇較高者,再乘以一個月間之請求傳輸次數為準。
 - (2) 未收取傳輸內容費用,但有廣告收入者: 每曲之使用報酬月費以每曲 6.60Yen 再乘以一個月間之請求 傳輸次數為準。
 - (3) 未收取內容費用,亦無廣告收入者: 每曲之使用報酬月費以每曲 5.50Yen 再乘以一個月間之請求 傳輸次數為準。
 - (4) 以上計算之每月使用報酬低於 5000Yen,以 5000Yen 為使用報酬。但傳輸之期間為五天或低於五天,其使用報酬則以每天 1000Yen 乘以著作被利用之天數。
- 3. 過去幾年來,手機通話己成一個普遍的現象,日本每三個人就有二個人有手機,提供鈴聲下載的 carrier and content provider 即迅速增加。JASRAC 去年(2002)所收取之鈴聲下載使用報酬達 7.6 billion yen (約台幣 23 億 8 仟萬)。就仲介團體而言,將是一塊頗具發展的市場。
- 4. 感想: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增訂公開傳



輸權,國內之仲介團體亦紛紛修改章程,增訂管理範圍包括公開 傳輸權,參考日本鈴聲下載之使用報酬,預期鈴聲下載將是頗具 潛力之授權市場。

(三)電影:

電影係屬視聽著作,惟將音樂同步灌錄於電影或放映電影時會涉及音樂之授權。

- 1. 影音同步錄製 (synchronization): JASRAC 授權音樂錄製於電影或為電視轉播之影片。以每五分鐘為計算單位,而依新聞、教育、戲劇而分別定使用報酬。
- 2. 放映電影片: JASRAC 以一定之座位數及門票而收取使用報酬。